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24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正文》及《2015年第三季度全文》等相关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为: 2015-123),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5,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取得最终核准的时间均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